

<u>平，其人、手孔蓋等路面上之設施抗滑基準不得低於交通部所訂之基準。</u>		
---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府勞行字第 115195043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郵寄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傳真號碼 05-2278319 或 05-2162635。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制定，迄今修正三次。因應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增設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政業務移撥，擬將本辦法第三條本府社會處修正為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 <u>勞工及青年發展處</u>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 <u>社會處</u> 。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87.08.10.發布

87 年 08 月 10 日嘉義市政府八七府秘法字第 60358 號令訂定

94.07.16.修正

94 年 07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40070082 號令修正

97.10.16 修正

97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70105910 號令修正

102.11.16 發布

102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110238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等相關服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